

风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

9950329d-9651-4cab-91de-f90d11d7ee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招 标 代 理：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
单 位 章）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9950329d-9651-4cab-91de-f90d11d7eec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3
1.8 语言文字	13
1.9 计量单位	13
1.10 踏勘现场	13
1.11 终止招标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资格审查资料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投标有效期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	15
3.8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开标补救措施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
7.2 中标通知	16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16

7.4 定标方式	16
7.5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8.1 重新招标	16
8.2 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异议	17
9.6 监督部门	17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5
1. 评标办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初步评审	25
3.2 详细评审	25
3.3 投标人排序	25
3.4 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3.5 确定预中标人	26
4. 其他规定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3-28 17:35:38		
项目名称:	风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风河宝山镇段、铁山街道段、珠海街道段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河道工程-勘察 设计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212800000 元	工程造价:	1674598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5.12 千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茂梅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 中心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茂梅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郭中帅、汲彬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06121173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风河宝山镇段、铁山街道段、珠海街道段。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对风河干流及其支流大陡崖河进行治理, 主要实施河道清淤、堤防、护岸、穿堤构筑物、蓄水构筑物和漫水桥改建等工程。河道清淤总长度约 15.12 千米、堤防加固总长度约 16.52 千米、新建护岸总长度约 19.82 千米、新建穿堤构筑物 33 座、新建拦河闸 1 座、重建砌石堰 1 座、改建漫水桥 2 座。其中风河上柴村东拦河坝至祠堂村北河(河道中心线桩号 7+090~13+580)段河道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堤防、穿堤构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祠堂村北河(曹城山)至玉泉路段(河道中心线桩号 13+580~30+200)河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堤防、穿堤构筑物和蓄水构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大陡崖河河道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堤防、穿堤构筑物和蓄水构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二) 招标内容: 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算)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三) 标段划分: 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	15.12 千米	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算)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36696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 同时具有以下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
 - 2.1 勘察资质: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 2.2 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符合以下要求：（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最多允许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投资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或水利工程勘察项目或水利工程设计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4-18 09:30:00
-------	---	--------------	---------------------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茂梅，联系电话：0532-86161128，邮箱：zbbgs202@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联系人	王茂梅
		电话	0532-86161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0 楼 1020 室
		联系人	郭中帅、汲彬
		电话	13061211738
1.1.4	项目名称	风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风河宝山镇段、铁山街道段、珠海街道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最多允许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

		作指南”。(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4.4.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4.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p>
5.3	开标补救措施	<p>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的“项目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及商务标打分项中提供的人员。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11.10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最低要求	<p>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勘察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6 名：其中设计人员 3 名（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资格），勘察人员 3 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p> <p>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但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且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项目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p> <p>项目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项目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11.11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12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p>

		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1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1.20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1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2	招标控制价	<p>1.本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项目计划布设勘探孔260个，探孔深度10-20米，进尺总深4375米，每米单价400元，本工程勘察费收费基准价暂定为1750000.00元。</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本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优惠率单位为%，勘察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p> <p>（2）本项目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勘察费收费基准价的60%，优惠率40%，计1050000.00元。勘察费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p> <p>（3）本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为暂定，最终勘察收费按照审计结果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p>

		<p>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1674598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 4815446.76 元 专业调整系数：0.8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3274503.80 元</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p> <p>（2）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计 2619600.00 元。设计费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p> <p>（3）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暂定，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审定建安工程费、报规通过的设计方案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11.2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2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1.25	<p>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应由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p>	
11.26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1.27	<p>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7)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8)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9) 处于破产状态的；

(20)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勘察费报价以暂估的勘察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为基础，分别以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优惠率单位为%；勘察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 1050000.00 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勘察费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为基础，分别以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 2619600.00 元。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服务工作、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合同、中标通知书、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评分证明材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4.4.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4.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企业最新章程、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联合体协议书、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p> <p>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p> <p>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资质信息”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按分工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4、项目负责人 投标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p>

		<p>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p> <p>5、投标承诺书</p>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6、企业章程</p> <p>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p> <p>7、项目班子成员配备</p> <p>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并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项目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项目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8、联合体协议书</p> <p>组成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50.0分 技术标:40.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5.0	<p>投标人上五年承担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水利工程勘察项目或水利工程设计项目得 3 分，每提供一个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获得奖项	9.0	<p>投标人上五年承揽的水利勘察设计类项目获省部级（或副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等奖（金质奖）的每项得 3 分；二等奖（银质奖）的每项得 2 分；三等奖（铜制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计 9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奖项得分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p>
	体系认证	3.0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联合体投标的，体系认证得分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体系</p>

			认证中体现。
	企业诚信	5.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5分，AA得3分，A得2分，其他不得分。同时有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以等级低的为准。信用评价等级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企业诚信得分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诚信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8.0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职称或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5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6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勘察设计工作方案	15.0	工作方案合理、具体,工序安排明确,能保证工作进度,优秀的得15-10分;一般的得9-5分;较差或不完善的得4-0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工作方案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6.0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先进、可靠,优秀的得6-4分;一般的得3-2分;较差或不完善的得1-0,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质量保证措施	7.0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优秀的得7-5分;一般的得4-2分;较差或无详细措施的得1-0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进度保证措施	6.0	工期目标明确、合理,各项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优秀的得6-4分;一般的得3-2分;较差或不完善的得1-0,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保证措施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6.0	服务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优

			秀的得 6-4 分；一般的得 3-2 分；较差或不完善的得 1-0，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有任一项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本项目技术、商务、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

③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不体现投资额，以可研或初设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载明投资额为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获奖工程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①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②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载明时间为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6、投标人的体系认证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①认证证书；

②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7、投标人的企业诚信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JUDGE>）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项目班子成员证书获得情况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①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

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③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9、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人排序

3.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或 3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3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3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仅有 1 家，且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二时，排序并列第二。当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仅有 1 家，且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二的投标人。

当排序并列第一的投标人有 2 家，且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当排序第一及第二的投标人均仅有 1 家，且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三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三的投标人。

3.4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勘测证书等级：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勘 察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_____，工程地点为：风河宝山镇段、铁山街道段、珠海街道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

第二条 依据

2.1 本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见本合同第六条。

2.3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三条 项目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

3.1 (1) 本项目工程勘察。

(2) 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3.2 工作内容包括：

对风河干流及其支流大陆崖河进行治理，治理总长度约 15.12 千米，主要实施河道清淤、堤防、护岸、穿堤构筑物、蓄水构筑物和漫水桥改建等工程。河道清淤总长度约 15.12 千米、堤防加固总长度约 16.52 千米、

新建护岸总长度约 19.82 千米、新建穿堤构筑物 33 座、新建拦河闸 1 座、重建砌石堰 1 座、改建漫水桥 2 座。

第四条 技术要求

4.1 勘察设计人应组建专职的项目机构，任命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4.2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勘察设计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各项勘察设计工作。

第五条 工作进度

5.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提供时间延误时，勘察设计人应报送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5.2 由于发包人的下述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勘察设计人可要求延长工期：

5.2.1 工程设计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5.2.2 增加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5.2.3 第 11.1 款规定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5.3 由于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投入必要的人力、设备，或发生重大勘察设计工作失误等其他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按 10.2.5 款确定，对工程施工造成直接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承担损失的金额按 10.2.4 款确定。

5.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对某项阶段成果进行赶工时，双方应协商签定赶工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六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等批件（复印件）。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收集已有地下埋藏物资料的收集费用。

(6) 电子版测绘资料、设计任务委托书，时间和甲方协商。

第七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勘察成果包括勘察报告文本、勘察相应工程地质平剖面图、试验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等。勘察报告不少于 8 套。

(2) 初步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设计图纸（平面图、纵断面图）以及初步设计概算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纸质文件包括设计报告、概算、设计图纸等。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报告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初步设计报告不少于 8 套。

(3) 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大样图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纸质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等。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完整地

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施工图纸不少于 8 套。

(4) 成果提交时间 年 月 日前。

第八条 费用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中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勘察优惠率为_____%，设计优惠率_____%），最终勘察设计费以审计值为准。其中：

勘察费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优惠率为：_____%。勘察费按勘察预算费=4375 米×400 元/米=175 万元，最终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计取：勘察费=实际进尺深度×单价（400 元/米）×（1-优惠率），优惠率为中标优惠率。

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优惠率为：_____%。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最终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计取：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1-优惠率），优惠率为中标优惠率。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款项拨付执行黄岛区财政拨款程序，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余款在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具体拨款时间按照区财政拨款为准。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应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师。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师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返工费。

10.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师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勘察设计师文件本身原因导致的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师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师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师周期的前提下，须征得勘察设计师同意，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5 勘察设计师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0.1.6 勘察设计师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第三方责任人等来勘察设计师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住宿等费用）。

。

10.2 勘察设计师责任

10.2.1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规范、标

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5.2 款规定致使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风河上柴村东拦河坝至祠堂村北河段 30 年，祠堂村北河（曹城山）至玉泉路段 100 年，大陡崖河段 30 年。

10.2.3 负责对外商、设备生产方、施工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责任人的设计、专题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工程相关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10.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按日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勘察设计人迟延交付勘察设计资料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6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7 第三方专项工作责任人完成的专题设计、科研、试验等技术

成果，经勘察设计人验收合格后，勘察设计人应对成果的可靠性负责。验收不合格时，勘察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另行委托，或要求专项工作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工程设计工作的需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安全由勘察设计人全权负责。

10.2.8 勘察设计人需在西海岸新区设立办公地点，安排现场常驻水利专业勘察设计人员至少 2 名（须为本单位人员，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社保证明）。

10.2.9 投标所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负责该项目相关勘察设计工作，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并由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及时响应本项目设计现场需求（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10.2.10 无法达到上述 10.2.8 和 10.2.9 要求，发包人可视情况对勘察设计人进行罚款，情况恶劣严重的，发包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

10.2.11 本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或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成果验收

11.1 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方案性中间成果和施工阶段分批图纸、文件等及时组织验收。

11.2 勘察设计成果验收应以现行道路工程设计规程和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分别对工作内容、深度和产品质量作出评定。

11.3 勘察设计人应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和提出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按前款规定重新验收，超出合同规定内容的补充工作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第三方责任人的职责和权力

12.1 主管部门对设计任务书、大纲、专题研究、中间成果、阶段成果等进行的咨询和审查意见，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勘察设计人有异议时，应进行补充说明，重新报主管部门批准。

12.2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代建单位、咨询机构、专家等第三方责任人可以对全部设计过程进行监督、技术咨询和成果质量控制，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排除勘察设计人的任何责任。

12.3 第三方责任人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使勘察设计人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另行支付经费，勘察设计人未按第三方责任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进行勘察设计工作而造成工程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违反技术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法律规定。

(2) 勘察设计人对提出的问题已进行了综合技术经济论证。若采纳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可能对工程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害，且获得的效益不足以弥补这样的损害。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资料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设

计成果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

第十四条 仲裁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5.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应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5.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勘察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员参加。

15.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5.7 中标企业应按规定在新区纳税。

15.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9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勘察设计人 3 份。

15.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作为双方的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9950329d-9651-4cab-91de-f90d111d7eec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9950329d-9651-4cab-91de-f90d111d7eec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风河综合治理工程

(2) 治理范围: 本次治理工程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宝山镇、铁山街道、珠海街道, 工程范围为风河中心线桩号 7+090~20+950 段(上柴村东拦河坝~玉泉路桥下游 370m 处)长约 13.86km 河道和大陆崖河中心线桩号 0+000~1+070 段和 1+600~1+790 段长约 1.26km 河道。工程治理长度共计 15.12km。

(3) 建设内容: 主要实施河道清淤工程、堤防工程、护岸工程、穿堤构筑物工程、蓄水构筑物工程和漫水桥改建工程。

二、勘察任务要求

1、勘察依据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	SL188-2005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L55-2005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GB50487—2008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	SL/T291-2020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	SL299-2004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SL251-2015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1247-201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SL17-20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整编规程》	SL567-2012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2、勘察要求

本次勘察主要范围是对风河两岸堤防、护岸及穿堤构筑物工程、蓄水构筑物工程和漫水桥改建工程进行勘察。

根据甲方要求, 并遵循有关规范规程, 确定本次勘察的目的、任务是:

(1) 进行区域地质构造稳定性调查研究, 确定场地地震动参数, 并对工程场地的构造稳定性做出评价;

(2) 查明河道治理段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成因、分布、工程特性, 确定堤基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渗透性参数及承载力建议值;

(3) 查明基岩浅埋或出露区基岩的时代及岩性特征、岩层产状、风化程度、岩土接触面起伏变化情况等;

(4) 查明透水层和相对隔水层的埋藏条件和渗透特性;

(5)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水位变化规律、补排条件、与地表水体的关系, 地表水、地下水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化学成分, 评价对混凝土的侵蚀性;

(6) 对现有的堤防堤基填土, 进行地质勘察, 查明已建堤防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及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对堤基和岸坡稳定性进行分段评价;

(7) 查明涵闸(洞)等筑物地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 对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进行评价;

(8) 评价蓄水堰等建筑场地地基承载力、渗透稳定、抗滑稳定、地震液化和沉降变形;

(9) 对工程所需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

(10) 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3、勘探试验方法

(1) 工程钻探采用回转钻进、泥浆护壁或跟管钻进工艺, 目的是划分地层结构、进行孔内原位测试、取样和观测地下水位, 终孔直径不宜小于 89mm, 回次进尺不超过 1m, 并满足钻进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不应低于 $\pm 5\text{cm}$ 的要求。

(2) 地下水样待钻孔中地下水位恢复稳定后, 用取水器从取水孔中采取; 岩样采用合金或金刚石钻头和双层岩芯管在岩石中连续钻进取得; 样品采集、运输均要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3) 室内土工试验执行《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的相关规定, 采取场地土样进

行土样腐蚀性分析试验，测定有关离子含量和易溶盐含量等，并按含盐量进行土样定名分类。所有钻孔结束施工 48h 后待孔内地下水水位稳定、澄清后，用取水器采取水样，并添加大理石粉及时送往试验室进行腐蚀性分析。

(4) 钻孔位置和孔口高程数据使用 GPS 测量仪器采用西安 80 坐标系和黄海高程系进行放测。

4、钻探技术要求

(1) 钻探工作以查明地质条件为目的，应以地质勘察大纲为依据进行准备和施工，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以《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291-2003）规范控制钻探作业过程。

(2) 钻探过程质量严格按照我院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控制。

(3) 钻探设备安装之后，机长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安装合格，方可开钻。竖立和拆卸钻架应在机长统一指挥下进行，立放钻架时左右两边设置牵引绳以防翻倒，严禁钻架自由摔落，滑车应设置保护装置，在钻塔上工作时，必须系牢安全带。钻探过程中和机修时，按我院环保体系文件要求控制和处理污染源，注意环境保护。

(4) 本次钻探的钻孔深度严格按本大纲的要求控制；现场取样应考虑地层分布情况，以满足每工程单元中每一地层主要试验项目有效组数满足规范要求；取样回次、数量严格按本大纲的要求控制；所有试样要及时蜡封，并做好标识，及时送检。

(5) 钻进中发现的一切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现象（缩孔、掉块、漏浆、软弱层等）必须认真记录，严禁漏记和伪造。

(6) 进行水文地质试验的钻孔不得使用泥浆钻进，以保证试验成果的可靠。抽水试验严格按《水利水电工程钻孔抽水试验规程》（SL320-2005）执行。

(7) 从岩芯管退出的岩土芯，应按先后顺序进行排列整理，留取的代表样按顺序摆放在岩芯箱内，每一回次用岩芯牌隔开，并按要求进行编录。

(8) 钻孔达到设计孔深后，由地质员或项目负责人，钻探负责人或机长进行联合验收，并现场进行质量评定，填写并签署钻孔质量验收记录。

(9) 钻孔竣工验收后，应按技术要求进行封孔，水库围坝及周边建筑物钻孔用粘土球封孔，其它管线钻孔应以砂还砂，以土还土，砂料应以粗砂为主，土料以粘土为宜，并彻底捣实。

(10) 岩芯钻探班报表应用钢笔在现场随钻探施工逐项填写，应做到及时、准确、真实、齐全，并保持清洁，终孔后由机长签字汇订成册上报。

6. 勘察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勘察工作。

勘察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勘察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槽清淤疏浚工程、堤防工程、护岸工程、穿堤构筑物工程、蓄水构筑物工程、漫水桥改造工程等内容勘察与工程地质评价。

勘察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勘察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勘察成果包括勘察报告文本、勘察相应工程地质平剖面图、试验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等。勘察报告不少于 8 套。

三、设计任务要求

1、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细化设计方案。认真研究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认真踏勘现场实施情况，满足施工现场实际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进一步细化以满足功能，经济安全，生态环保、造价合理、施工便捷等特点的设计方案，明确设计全过程控制要素，编制合理可行的专业设计施工图，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

2、设计要求

(1) 设计依据

- 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7)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98）

- 8)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0)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3)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14)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规范、规程

(2) 以批复的可研报告为依据开展相应设计工作, 各阶段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3) 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使用要求。

(4) 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 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 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5) 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以达到使用要求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6) 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

(7) 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3、设计深度要求

(1) 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 充分研究现场实际情况,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 保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持续性。

(2)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的深度要满足《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的要求。

(3) 施工图设计: 在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基础上完成工程的详细设计, 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的要求。

(4) 涉及重大难点设计方案应在施工图上定性定量详尽描述。

4、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

初步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报告, 设计图纸(平面图、纵断面图)以及初步设计概算等;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纸质文件包括设计报告、概算、设计图纸等。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设计报告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初步设计报告不少于 8 套。

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说明, 平面图、纵断面图、大样图等,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纸质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等。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施工图纸不少于 8 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50329d-9651-4cab-91de-f90d111d7eec

9950329d-9651-4cab-91de-f90d111d7ee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最低 配 备 要 求
									额 外 增 加

9950329d-9651-4cab-91de-f90d111d7ee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自行插入技术文件要求格式

9950329d-9651-4cab-91de-f90d111d7eec

9950329d-9651-4cab-91de-f90d111d7ee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大写: _____, 勘察费(元): _____元大写: _____, 勘察费优惠率(请填写小数值, 如1%请填写0.01): _____, 设计费(元): _____元大写: _____, 设计费优惠率(请填写小数值, 如1%请填写0.01):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质量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勘察费投标报价为勘察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 计勘察费投标报价_____元)。

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 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 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后在 节点点击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 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 投标总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勘察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勘察费优惠率	_____%	
3	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		3=1* (100%-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费优惠率	_____%	
6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6=4* (100%-5)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投标总报价 (元)		7=3+6

9950329d-9651-4cab-91de-f90d111d7eec

附录一